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文濤
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3

傳真：082-322512

電子信箱：downpour0634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90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...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2條補充圖例圖42-(1)及圖42-(2)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10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734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# 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孫立言  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  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73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1215065\_1110817347\_111D2035935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2條補充圖例圖42-(1)及圖42-(2)，請查照轉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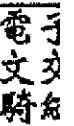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6年12月21日發布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1條及第42條辦理。

二、第42條補充圖例作下列修正：

(一)圖42-(1)文字說明2「設陽台均小於1.5m寬度，除W1臨接陽台之部分……」修正為「設陽臺均小於2m寬度，除W1臨接陽臺之部分……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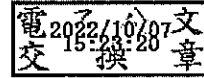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圖42-(2)文字說明3「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，位於地板面50cm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內，故本條關於高度(H)之計算應由地板面50cm之高度起算……」修正為「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，位於地板面75cm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內，故本條關於高度(H)之計算應由地板面75cm之高度起算……」，另圖示商業區部分並配合修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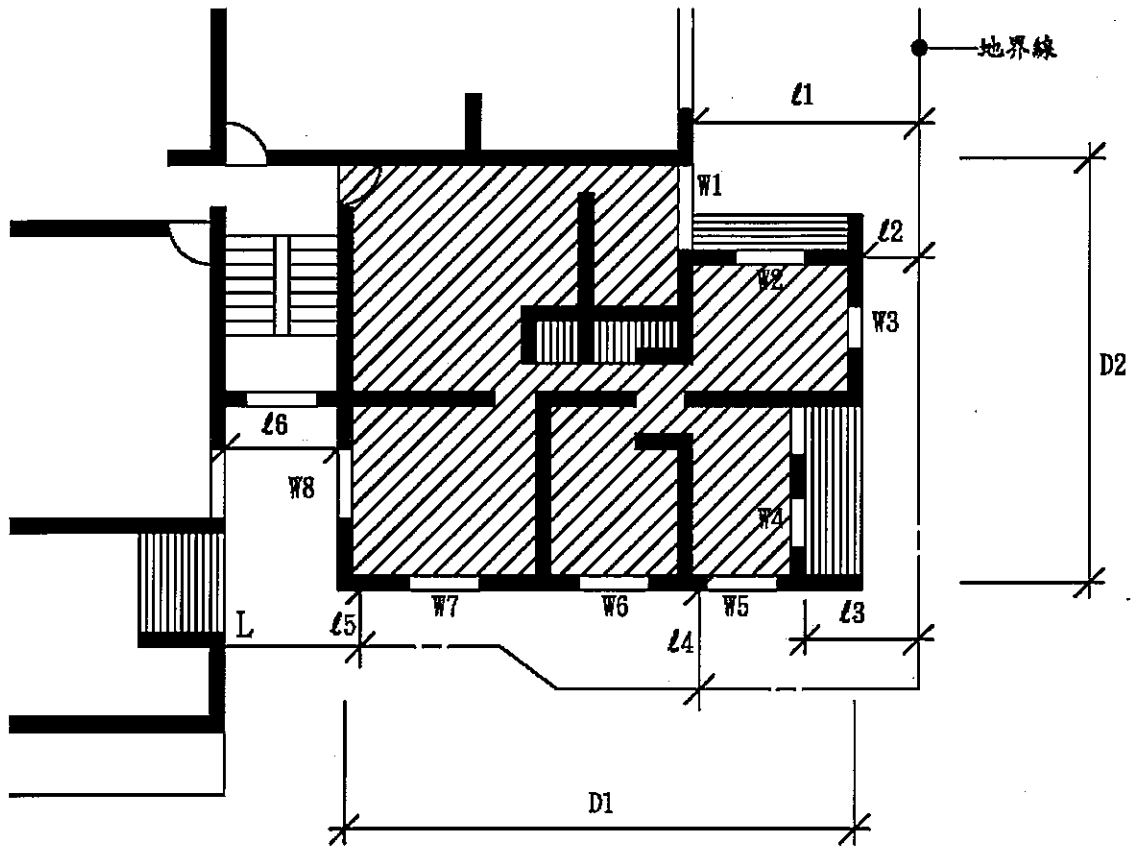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檢附修正後圖42-(1)及42-(2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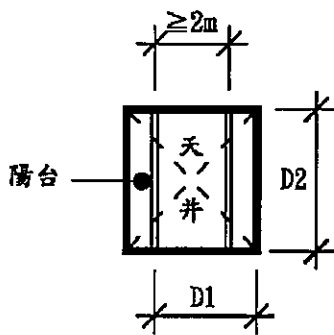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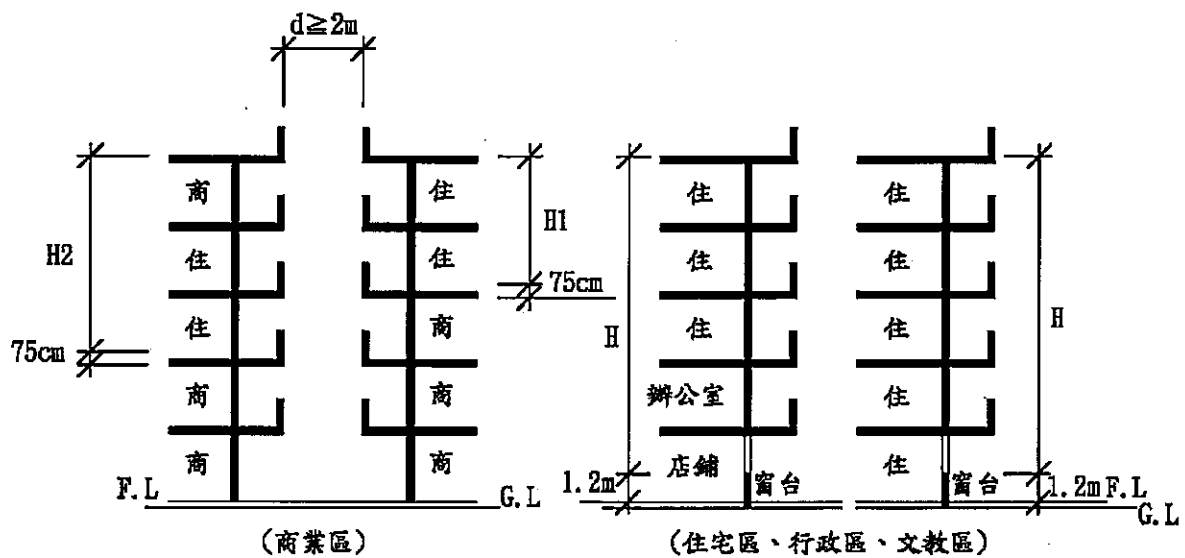




若 $l_2, l_5, l_6 < \text{有效採光距離}(L)$ ;  $D_1$ 及 $D_2 > 10\text{m}$

- ①則 $W_3, W_7, W_8$ ，為無效之採光開口，其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。
- ②設陽臺均小於 $2\text{m}$ 寬度，除 $W_1$ 臨接陽臺之部分，其有效採光面積應按 $0.7$ 計算外，其餘均為有效採光開口。
- ③若 $W_1, W_2, W_4, W_5, W_6$ 之有效採光面積之和(地板面以上 $50\text{cm}$ 範圍內不得計入)為 $\Sigma a$ ，居室樓地板面積即圖中斜線部分(不包括本編第1條第16款所稱之樓梯走廊浴廁等非居室部分)為 $F, A$ ，則 $\Sigma a \geq F, A/8$ 。
- ④有效採光距離之保持係以建築物外牆為準，故居室樓地板內仍可隔間。
- ⑤住宅區建築物，深度超過 $10\text{m}$ 者，至少應有一面(背面或側面)在有效採光範圍內，其他各面雖不在有效採光內，如符合 $45$ 條水平距離(即 $1\text{m}$ )者，仍可開窗，惟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，如本圖例，若 $D_1$ 及 $D_2 > 10\text{m}$ 時，至少應有一面之外牆在有效採光範圍內；若其右側外牆為有效採光，此時應調整設計平面，使 $l_2$ 之值符合有效採光之規定。
- ⑥住宅區之建築物深度在 $10\text{m}$ 以內時，不檢討各面之採光距離，各層背面及側面如有開窗時，亦不予限制採光距離，惟前述各立面開口採光面積總計仍須符合第 $41$ 條規定。

第42條 圖42-(1)



上圖中(住)代表該樓層用途係供本編第41條各款之使用，(商)代表該樓層不供上開條款規定之使用。

- ① 建築物外牆依規定留有採光用窗或開口時，其同一基地內之他棟建築物或同棟建築物之對面部分(如天井)之有效採光距離D，係指面對之外牆間之水平淨距離。
- ② 天井部分各向之D/H值均應分別核算(即圖中D1, D2與H之比值)。
- ③ 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，位於地板面75cm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內，故本條關於高度(H)之計算應由地板面75cm之高度起算計至建築物外牆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，符合本編第1條第7款之屋頂突出物不予計入外牆高度。
- ④ 門窗開向陽台時如圖42-(1)第②點說明規定計算，若相對之兩面均設有陽台時，其有效採光僅扣減一面之陽台，即水平淨距離(D)，應自任一面之外牆面計至對面陽台之外緣如圖中D1。
- ⑤ 商業區建築物水平間距達5m以上，其他使用分區水平間距離6m以上者(空地、道路及永久性空地寬度之和)免再增加。
- ⑥ 住宅區建築物，不因部分樓層設置辦公室或店鋪而減少其採光高度。

第42條 圖42-(2)